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职责及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职责及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是中国气象局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新的国家级业务单位，是承担公共气象服务的正局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加挂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牌子，承担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主要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及建立带动全国、上下联动的服务机制为主要目标，是全国气象服务的龙头单位，负有组织支撑全国气象服务的使命和任务。

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 公服中心深化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2) 承担全国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规划设计及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为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提供综合发布渠道；承担相关政策和标准的研究和拟定工作；指导全国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业务。

(3) 承担面向交通、林业、旅游、海洋、能源、环境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

(4) 负责国家级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服务，承担全国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规划设计和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气象防灾减灾相关政策、标准的研究和拟定工作。

(5) 承担全国公共气象服务、预警信息发布和气象防灾减灾

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产品研发。

(6) 根据中国气象局授权对华风集团（简称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营进行监管。

(7) 完成中国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次公示内容为二级预算单位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 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22.72	一、外交支出	3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80.18
四、事业收入	8098.47	四、住房保障支出	562.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12.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33.19	本年支出合计	1487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0.38		
收 入 总 计	14873.57	支 出 总 计	14873.57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2	外交支出	33.02	33.0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3.02	33.02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3.02	3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5		9.50			48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5		9.50			48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4		9.50			2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4					30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7					154.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80.18	107.36	5,713.73			7,547.09		55.00		357.00		
22005	气象事务	13,780.18	107.36	5,713.73			7,547.09		55.00		357.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875.63		2,268.54			7,547.09		55.00		5.00		
2200506	气象探测	2.97	2.97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392.88		40.88							352.00		
2200509	气象服务	3,018.09	85.18	2,932.91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10	1.10										
2200512	气象卫星	430.80	0.80	430.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18.00		18.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0.71	17.31	2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32		499.49			6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32		499.49			6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53		335.55			54.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9		15.00			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60		148.94			4.66						
	合计	14,873.57	140.38	6,222.72			8,098.47		55.00		35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文支出	33.02		33.0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3.02		33.02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33.02		3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05	49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5	49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4	3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4	30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37	154.3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80.18	9,875.63	3,904.55			
22005	气象事务	13,780.18	9,875.63	3,904.55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875.63	9,875.63				
2200506	气象探测	2.97		2.97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392.88		392.88			
2200509	气象服务	3,018.09		3,018.09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10		1.10			
2200512	气象卫星	430.80		430.8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18.00		18.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0.71		4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32	56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32	56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53	39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9	18.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60	153.60				
	合 计	14,873.57	10,936.00	3,937.5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22.72	一、本年支出	636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2.72	（一）外交支出	3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1.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9.49
二、上年结转	140.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63.10	支 出 总 计	6363.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	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13.73	2,268.54	3,445.19
22005	气象事务	5,713.73	2,268.54	3,445.19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68.54	2,268.54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40.88		40.88
2200509	气象服务	2,932.91		2,932.91
2200512	气象卫星	430.00		430.00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18.00		18.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40		2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49	49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49	49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5	33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94	148.94	
	合 计	6,222.72	2,777.53	3,445.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0	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8.54	1,892.88	375.66
22005	气象事务	2,268.54	1,892.88	375.66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68.54	1,892.88	375.66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200509	气象服务			
2200512	气象卫星			
2200513	气象法规与标准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49	49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49	49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5	33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0	1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94	148.94	
	合 计	2,777.53	2,401.87	375.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4	11.93	5.13		5.13	0.48	17.54	11.93	5.13		5.13	0.48

第三部分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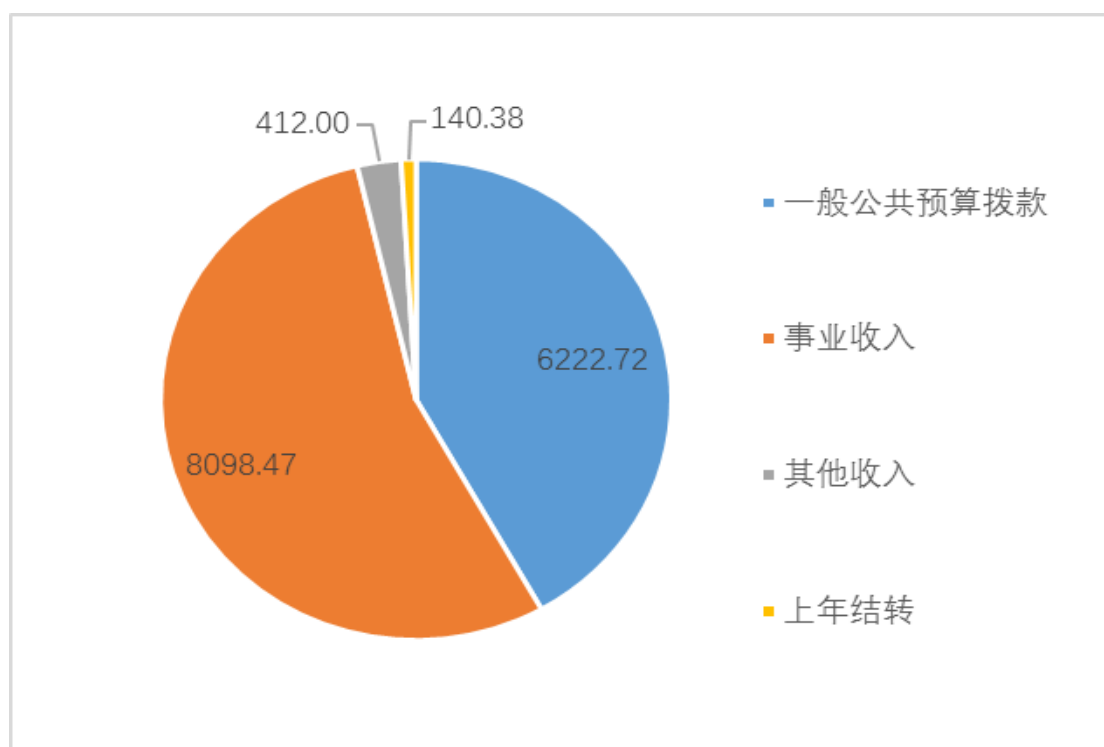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规模为 14873.57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的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487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22.72 万元，占 41.84%；事业收入 8098.47 万元，占 54.45%；其他收入 412 万元，占 2.77%；上年结转 140.38 万元，占 0.94%。

2021 年部门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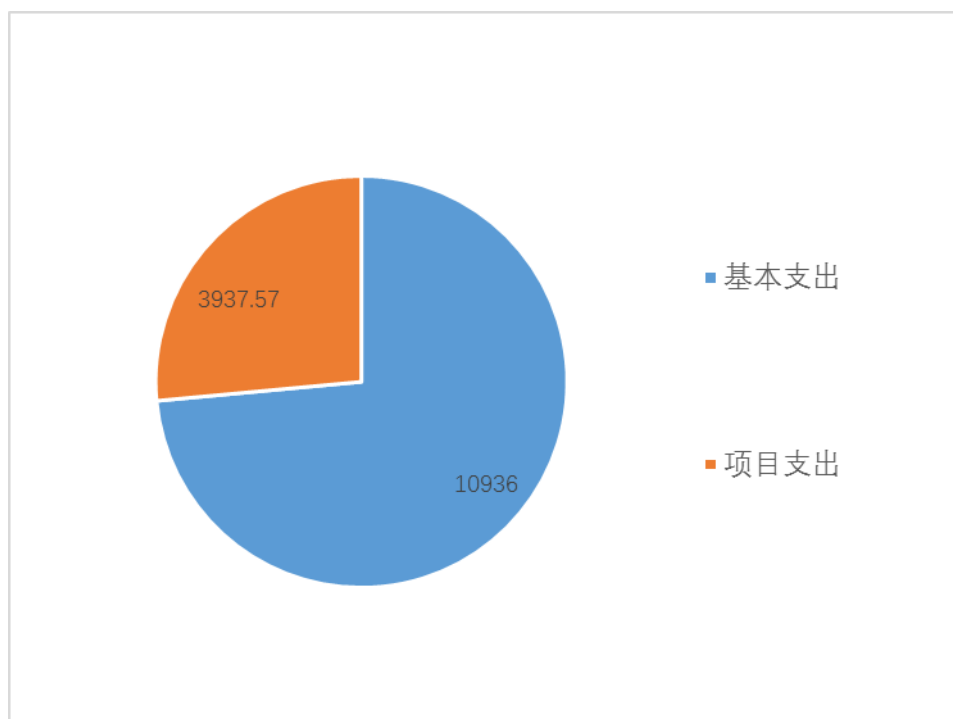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的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1487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6 万元，占 73.53%；项目支出 3937.57 万元，占 26.47%，

2021 年部门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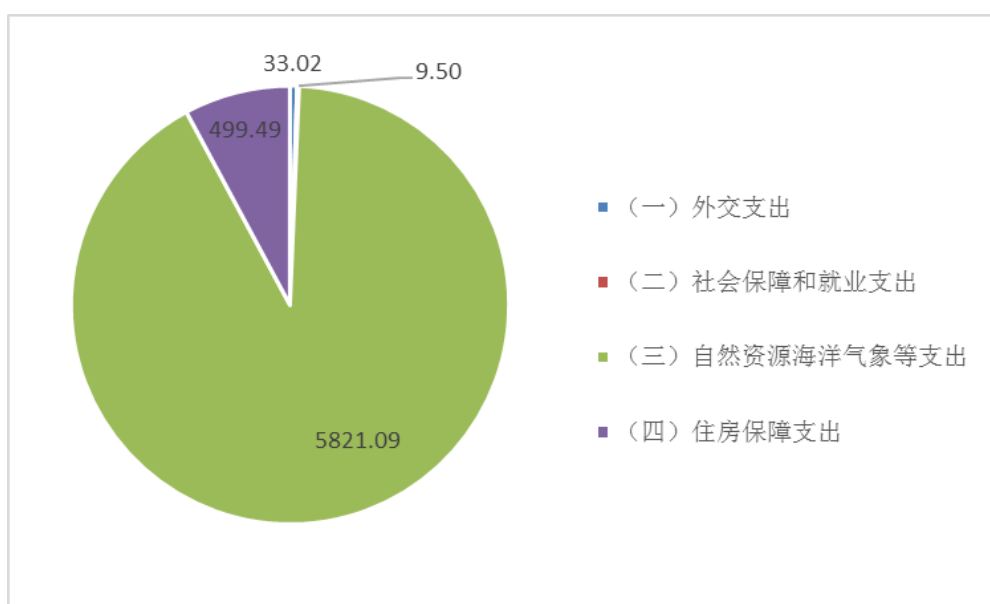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2.72 万元，占 97.79%；“上年结转” 140.38 万元，占 2.21%。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363.1 万元，其中：“外交支出” 33.02 万元，占 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万元，占 0.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21.09 万元，占 91.48%；“住房保障支出” 499.49 万元，占 7.85%。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6222.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 万元，占 0.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713.73 万元，占 9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49 万元，占 8.03%。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8222.62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999.9 万元，降低 24.32%。主要原因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减少、按照中央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退休费支出减少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了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保障中心基本业务运行和人员基本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 2777.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1.87 万元,占 86.48%;公用经费 375.66 万元,占 13.52%。

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预算数为 240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37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三公”经费 2021 年预算数 17.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未增加三公经费相关支出预算。

八、其他说明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56.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8.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49.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地方财政拨款、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按章程和协定规定向世界气象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赠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气象部门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气象事务（款）：指用于保障各级气象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保障气象业务运行和完成各项专项任务的经费支出，如气象探测、气象预报、气象信息传输等项目支出。

（1）气象事业机构：反映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气象探测：反映利用各种探测手段对大气的运动、变化及空间天气状况进行观测探测等方面的支出。

(3) 气象预报预测：反映加工制作天气预报预警、气候和气候变化预测评估、农业与生态气象、大气成分预测评价、雷电以及空间天气预警、城市环境气象、海洋气象、交通气象、地质灾害、火险等级预报等气象情报方面的支出。

(4) 气象服务：反映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预报预测服务产品以及为国家安全、防汛抗旱、防雷、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农村建设、农牧业生产等提供气象服务方面的支出。

(5)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反映气象部门用于供电、供水、供暖和观测场、道路、房屋、护坡、围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6) 气象卫星：反映经国务院批准的气象卫星专项支出。

(7) 气象法规与标准：反映用于气象法规与标准制定以及气象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8)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气象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气象部门所属职工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

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基本支出：主要为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即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用于部门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即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6. 项目支出：主要为部门为保障气象业务运行和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